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舒華

選任辯護人 張淼森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3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葉舒華（原名：吳彥穎）與張翠瓊因網路言論素有爭訟，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如附表編號2號至6號、9號、10號所示民國111年1月4日至11日之發布時間（編號1號所示內容已逾告訴期間，另為不起訴處分），以臉書帳號「Bobo Ru」，在如附表編號2號至6號、9號、10號所示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網站，張貼如附表編號2號至6號、9號、10號所示之貼文內容，公然以動物第三人稱代名詞「牠」稱呼張翠瓊而羞辱之，足以毀損張翠瓊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犯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

二、按不起訴處分已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一)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者。(二)有第420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或第5款所定得為再審原因之情形者。前項第1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檢察官偵查中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其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訴訟法第260條定有明文。次按，案件曾為不起訴處分，而違背前開規定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

01 訟法第303條第4款、第307條亦有明定。再者，所謂發現新
02 事實或新證據者，係指於不起訴處分前未經發現至其後始行
03 發現者而言，若不起訴處分前，已經提出之證據，經檢察官
04 調查斟酌者，即非所謂發現之新證據，不得據以再行起訴
05 （最高法院57年台上字第125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訴訟上
06 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亦
07 均有其適用，此有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例意旨可供
08 參考。

09 三、經查：

10 (一)告訴人指訴被告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對其為公然侮
11 辱之犯行，經其在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
12 提起相同事實之告訴2次，嗣因高雄地檢署並無管轄權，而
13 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
14 臺北地檢署），並分由2股承辦，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分別
15 於112年5月12日以112年度偵字第5976號為不起訴處分（下
16 稱A處分書）、於112年5月29日以111年偵字第39062號為不
17 起訴處分（下稱B處分書），嗣告訴人僅針對A處分書為再
18 議，而未對B處分書聲請再議，而B處分書於同年7月5日確
19 定。A處分書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再議發回後，經臺北
20 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續字第373號提起公訴，並於113
21 年3月28日繫屬於本院，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臺灣臺北地
22 方檢察署113年3月28日北檢銘崑112偵續373字第1139028871
23 號函暨其上本院收文戳、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應認
24 本件起訴之同一事實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

25 (二)且經核本案檢察官起訴所提告訴人指訴、對話記錄截圖之證
26 據資料，均與前案相同，本案檢察官起訴所憑證據均與前案
27 相同，應認此部分證據係前案不起訴處分前已經提出之證
28 據，並經前案檢察官調查、斟酌，自非屬「新證據」之性
29 質。是以，本案檢察官就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同一案件以
30 相同證據提起公訴，與刑事訴訟法第260條規定有違，爰不
31 經言詞辯論，逕為公訴不受理。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4款、第307條，判決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吳玟儒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葉潔如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4 附表：

| 編號 | 發布時間 | 臉書帳號 | 公布網站 | 貼文內容 |
|----|-------------------|------------|-----------------------|---|
| 1 | 109年1月28日 | 法官改革司法失敗連線 | 臉書「法官改革司法失敗連線」部落客 | 張翠瓊神經病到處挑釁難怪被阮亨利射後不理! |
| 2 | 111年1月4日上午6時33分許 | Bobo Ru | 臉書公開社團「司法改革救台灣/全民總動員」 | 張翠瓊整天貼別人冤案判決書在社團被一群人攻，牠這種人就是司改不會成功的原因。 |
| 3 | 111年1月4日上午6時38分許 | Bobo Ru | 臉書公開社團「台灣司法判決討論平台」 | 張翠瓊整天貼別人冤案判決書在社團被一群人攻，牠這種人就是司改不會成功的原因。 |
| 4 | 111年1月4日上午6時33分許 | Bobo Ru | Bobo Ru臉書網頁 | 張翠瓊整天貼別人冤案判決書在社團被一群人攻，牠這種人就是司改不會成功的原因。 |
| 5 | 111年1月4日晚間11時33分許 | Bobo Ru | 臉書公開社團「台灣司法判決討論平台」 | 原來是這樣!鐘梅花十年前不讓張翠瓊寫狀紙，不讓牠賺2000元，牠就騷擾鐘梅花十幾年，還跑去誣告鐘梅花，鐘梅花都不起訴了，張 |

| | | | | |
|---|-----------------------|---------|-----------------------------|--|
| | | | | 翠瓊也沒跟鐘梅花道歉，張翠瓊還是堅持用十幾個假帳號在社團一直貼鐘梅花的醫療冤案，嘲笑她媽媽被醫死的事情! |
| 6 | 111年1月4日晚間 11時35分許 | Bobo Ru | 臉書公開社團 「司法改革救台灣 / 全民總動員」 | 原來是這樣!鐘梅花十年前不讓張翠瓊寫狀紙，不讓牠賺2000元，牠就騷擾鐘梅花十幾年，還跑去誣告鐘梅花。鐘梅花都不起訴了，張翠瓊也沒跟鐘梅花道歉，張翠瓊還是堅持用十幾個假帳號在社團一直貼鐘梅花的醫療冤案，嘲笑她媽媽被醫死的事情! |
| 7 | 111年1月5日晚間 11時30分許 | Bobo Ru | 臉書公開社團 「司法改革救台灣/全民總動員」 | 原來是這樣!鐘梅花十年前不讓張翠瓊寫狀紙，不讓張翠瓊賺2000元，就被張翠瓊誣告跟騷擾十幾年，到今年鐘梅花都不起訴了，張翠瓊還一直攻擊她!只要有人叫張翠瓊不要再鬧社團，張翠瓊就會攻擊吳彥穎來轉移話題，不敢告訴大家吳彥穎已經開啟再審了，還一直貼吳彥穎的冤案攻擊，連鐘梅花的醫療案件，她媽媽冤死，張翠瓊也能拿出來攻擊，良心何在! |
| 8 | 111年1月5日 | Bobo Ru | Bobo Ru臉書網頁 | 原來是這樣!鐘梅花十年前不讓張翠瓊寫狀紙，不讓張翠瓊賺2000元，就被張翠瓊誣告跟騷擾十幾年，到今年鐘梅花都不起訴了，張翠瓊還一直攻擊她!只要有人叫張翠瓊不要再鬧社團，張翠瓊就會攻擊吳彥穎來轉移話題，不敢告訴大家吳彥穎已經開啟再審了，還一直貼吳彥穎的冤案攻擊，連鐘梅花 |

| | | | | |
|----|--------------------|---------|----------------------|---|
| | | | | 的醫療案件，她媽媽冤死，張翠瓊也能拿出來攻擊，良心何在！ |
| 9 | 111年1月7日 | Bobo Ru | 臉書公開社團「台灣司法判決討論平台」 | <p>1. 好，張翠瓊沒再騷擾你就好了，沒被牠賺2000牠就不甘心。</p> <p>2. 況且牠都用假帳號，一下阮明、阮翔，一下劉莎莉（後來改成劉莉莉再改成劉阮交），以前叫張詩婷、余詩婷，牠的毛很多。</p> <p>3. 牠沒賺到你2000，牠不甘心啦！</p> |
| 10 | 111年1月11日中午12時33分許 | Bobo Ru | 臉書公開社團「台灣辣新聞…周玉蔻粉絲團」 | 大家要小心張翠瓊，牠整天不用工作，上網抹黑人！並分享PTT帳號Appleios8在110年7月24日的貼文「請問張翠瓊（臉書化名劉莉莉）是誰？」 |